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临环监控发〔2019〕23号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临汾市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超标 惩治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局,局属各科室、各单位,各有关企业:

为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在生态环境执法中的应用,严厉打击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我局制定了《临汾市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超标惩治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临汾市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超标惩治办法(试行)



附件

临汾市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超标惩治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在生态环境执法中的应用，严厉打击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以及“两高三部”《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有关问题座谈会纪要》、《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自动在线监控数据应用于超标超量违法事实认定的技术说明》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是指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时段所产生的自动监测数据及其统计数据。

第三条 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反映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浓度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及各分局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环境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五条 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排放污染物浓度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一）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反映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大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

(二) 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反映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大于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

第六条 在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可能灭失的情况下，可以先行采取备份保存措施。

第七条 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出现异常或者缺失的情况，按有关规定或技术规范对数据进行修约处理，修约后的数据及其统计数据可以作为认定违法事实的证据。

第八条 各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每半个月统计并通报一次。

第九条 对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与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日均值有效数据超标0.1倍以上的予以立案；0.1倍及以下因在自动在线监控设备检测正常误差范围之内，可进行警告。

第十条 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超标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罚款外，市生态环境局或各分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对废气小时值超标累计3小时、废水日均值超标2天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对排污单位进行公开约谈、媒体曝光；

(二) 对废气小时值超标累计6小时或日均值超标、废水（不含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均值超标4天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对排污单位实行限制生产、媒体曝光；

(三) 对废气小时值超标累计10小时及以上或两天日均值超标的、废水（不含城镇污水处理厂）日均值超标6天及以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对排污单位实行停产整治、媒体曝光；

(四)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日均值累计超标4天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完成整改的，根据违法情况，由各分局致函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污水处理厂有关负责人进行问责；

(五) 对城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日均值累计超标6天及以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能完成整改的，根据违法情况，由市生态环境局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移交问题线索，对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相关责任人及污水处理厂主要负责人进行问责；

(六) 对列入停产整治而逾期未完成治理整改任务的，记录企业环境不良信用。

第十一条 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反国家规定超标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受过行政处罚后又实施上述行为或者其他严重情节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第十三条 对排污单位的污染源自动监测数据超标行为、行政处罚处理决定、整改要求与期限等信息，将纳入企业环境信用体系和国家企业信用体系公示系统。

第十四条 各排污单位的污染源自动监测超标数据同时抄送

税务部门依法处置。

第十五条 根据各排污单位超标情节，约谈、曝光、限停产整治、追究刑事责任等惩治措施可合并使用。

第十六条 对生态环境部门相关人员不认真执行本办法的行为，将视情节予以问责。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本办法与本市其他规定不一致的，按照从严要求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法依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